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也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以及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进行审议，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和截止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对外担保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和截止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和截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2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405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树忠、罗宜英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钟俊，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卢国桢认为：钟俊先生兼任多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且公司新一届经营层职责已确定，反对《关于聘任钟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

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王树忠）—————（罗宜英）—————（卢国桢）

**2023年8月21日**